



「蘇迪勒颱風搶修相關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 14 時 ~ 17 時
- 二、 地點：總管理處 1304 會議室
- 三、 主席：黃副總經理鴻麟
記錄：陳堯輝
- 四、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 丁理事長作一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六、 主席致詞：

蘇迪勒颱風的侵襲造成全台 449 萬 7 千餘戶停電，配電線路嚴重損害，因為有各區處同仁、工會常務理事對整個災害搶修的努力，短短 3 日內即復電 99.7%，讓整個搶修時間大大縮短，同仁努力付出獲總統、行政院等各級長官的肯定，在此代表配售電系統向各位表示謝意。但此次整個災害搶修過程發生許多問題如同仁被毆、民代介入，凸顯出用戶對用電的需求更為強烈，如何提升搶修效率應深入探討，對於搶修過程產生的問題，電力總工會已彙總本系統各分會所提議題，期在會議中能釐清問題或謀解決方法，並提至 9 月初全公司颱風搶修檢討會中討論。

七、 台灣電力工會 丁理事長致詞：

本次颱風災害搶修感謝各會員付出，但是也發現許多問題，工會在拜訪董事長及總經理時，建議公司召開會議澈底檢討，同時電力總工會也事先蒐集各分會意見，以期能澈底解決。

八、 會議簡報：「蘇迪勒颱風災情及搶修」簡報(略)。

九、 決議與討論事項：

- (一) 各分會提出颱風搶修議題研討結論如附件。
- (二) 有關災害戒備期間，各單位若在適合搶修狀況下，同仁有實際出勤到現場從事因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所造成的災害停電事故搶修作業，經人力資源處說明，該情形係符合支領災



害搶修危險津貼條件，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 (三) 請業務處召集新竹、苗栗、南投及台南等區營業處人資經理了解颱風搶修人員出勤相關待遇支給情形。(業務處)
- (四) 為提升承攬商颱風期間之搶修效率，請配電處檢討相關契約條文有無修正之必要。(配電處)
- (五) 請配電處於各區營業處處長會議向各處長宣導注意颱風緊急應變中心啟動之時機。(配電處)
- (六) 為統一各區營業處對災害期間戒備、搶修、待遇等事宜，建議主管處於每年汛期前召開整合性會議向各單位主管說明，有關相關待遇問題由業務處胡副處長擔任與工會窗口，並負責溝通協調。(業務處)。

十、散會

104 年 8 月 27 日「蘇迪勒颱風搶修相關問題研討會」討論議題

項次	議題	說明	結論
1	颱風期間停電事故搶修，權責主管機關未宣布停止辦公期間，若事業單位要求搶修，該期間應給予颱風搶修待遇。		天災突發事件停電事故搶修出勤，相關待遇支給應適用之條文規定，各區處應有統一作法。正常上班日如持續搶修，有關待遇支給，請人力資源處正式函文勞動部解釋，函文內容於發文前請先知會台灣電力工會瞭解後行文。
2	建請給予參加本次颱風搶修同仁獎勵。	本次前所未有的災害，搶修受到全國肯定，也應對同仁表揚。	本次颱風各區營業處搶修同仁的努力，受到各界肯定，為獎勵同仁之辛勞，本公司已以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慰問同仁。
3	建請檢討危險津貼待遇金額。	危險津貼數十年未修正(不知是否正確)，例如活電津貼每小時 100 元，遠遠不如設計給包商的活電掩蔽活電施工金額。颱風搶修期間風險更無法預防與掌控，每小時 45 元爭取了還被笑說為了 45/hr，不氣死才怪。	1. 有關危險津貼調整，請人力資源處續報經濟部爭取。 2. 本案已列重大勞資議題，並由勞資會議追蹤後續辦理。

項次	議題	說明	結論
4	天災搶修期間雇主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給予的休息時間應是為搶修待遇。	天災事變搶修，比高溫作業還辛苦，雖然穿雨衣搶修但整個身體連續是在冰冷的狀態下連續執行任務，高溫作業有「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可算工作時間，天災搶修也應當有勞工作息時間(屬於工作時間)，例如 08:00~17:00 搶修時間，雇主會扣除休息時間 30 分~1 小時，其目的是擔心被糾正沒有讓勞工充足休息發生意外雇主有責任，如天災搶修休息時間為工作時間，雇主與搶修同仁就無擔心之餘。	有關天災搶修時間，每 4 小時給予 30 分鐘休息，該休息計入工作時間，經濟部國營會已於 93 年 7 月 27 日函覆臺北市政府時明確說明，該休息時間應列入工作時間支給待遇，請業務處瞭解各區營業處作法並多加宣導。
5	正常上班期間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執行天災搶修應可支領天災待遇。	1. 正常上班期間待遇為 1 天，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待遇為前 8 小時 8 小時薪資 8 小時補休，可見天災待遇優於 1 天待遇。 2. 如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薪資應加倍給。	併入項次 1 辦理。
6	颱風事故災害回報，都是使用會員自費手機，通信費應由公司付費。		104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 104 年第 17 次經營會議董事長指示秘書處對於有公務需要之主管(包括總處及現場單

項次	議題	說明	結論
			位)，應訂定合理之網路使用費，俾利公務之執行，本案請秘書處一併納入檢討。
7	颱風搶修期間派駐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各單位如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比照區處各組出勤人員，給予搶修待遇。	1. 颱風陸上警報後，各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派駐 3 人輪班，只給予戒備待遇，與各單位出勤主管待遇不一致。 2. 派駐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輪班人員，其出勤風險、工作內容、職責與各單位內部人員並無二致，待遇卻不一致，有失公平。	請人力資源處瞭解行政機關作法研擬待遇支給方式。
8	建請研議修訂「台電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處理措施」及「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人資處、業務處)	1. 「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第 2 條起訖時間，應由各單位主管核定即可。 2. 各主管機關於颱風期間宣布停班停課時，輪值人員均已於現場搶修、搶救，其實際參與搶修、搶救工作，其事故排除之危險性，與實際搶修工作相等，並早於各單位主管宣布搶修中心成立之時間，自各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起，輪值人員戒備待遇即改以搶修、搶救待遇支給。 3. 請人資處針對苗栗區處	請業務處主管人資了解苗栗區營業處作法。

項次	議題	說明	結論
		辦理本次蘇迪勒颱風支給搶修待遇，說明是否有違本公司規定，並重新核計搶修待遇。	
9	人力不足與人力結構配比補強。	1. 建議恢復各區處施工班的編制，讓核心技能有更寬廣空間得以延續。 2. 針對人力缺口應儘速清查檢討，並優先撥補。 3. 就目前人力運用應即刻分析檢討，讓現場作業人員回歸現場，內部業務回歸派用人員，如此才能於短時間內增加可用之現場人力。	如何短時間補充第一線現場人力及技術，及由區處自行招考需用人力可行性，請人力資源處專案檢討。
10	檢討電話接聽人力		由業務處另案檢討。
11	配電技術人員老化		併入項次 9 辦理。
12	設備、車輛機具的安全性檢討。	1. 本次風災搶修期間，裝置於線路上的密封型變壓器有許多是因莫名跳脫而停電，之前曾有過因落雷導致跳脫，現在連強風都足以讓 Tr 跳脫，那就真需要好好檢討了。 2. 建議儘速檢討特種工程車的配置與汰換條件。 3. 建議儘速通過養成班 47 期以後同仁兼任特種工程車。	1. 經查台中及台南區處颱風期間跳脫之密封型變壓器均為未加裝防震罩之變壓器，配電處於 102.9.14 發函各區處提報 103~106 年加裝防震罩改善計畫，查台中區處及台南區處僅提報 15 具及 175 具改善量，將請該 2 區處重新檢討改善計畫後，送本處備查，本處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至改善完成為止。 2. 配電處已於 103 年底完成昇空車及吊臂車增購，未來

項次	議題	說明	結論
			依需求持續辦理，並將針對工程車輛配置檢視及檢討。 3. 請人力資源處儘速提出爭取通過養成班 47 期以後同仁可支領兼任特種工程車待遇。
13	建請再提供 1~2 套 OMS 系統供查詢正確故障位置。	用戶來電習慣報用戶地址，或者同仁詢問到電表電號，調度員沒有時間再去查詢，接聽電話人員或是資料分析人員如能利用 OMS 系統先行確認正確故障位置，即可利於調度員指揮現場搶修人員迅速到災情地點。	請各區營業處資訊部門協助安裝 OMS 系統，適時增加操作平台，以利災害服務所調度人員查詢停電事故正確故障位置，加速搶修時效。
14	買好的雨衣，以符現場搶修同仁需要。		請工業安全衛生處檢討編列預算。
15	工程車老舊，四輪傳動工程車之需求。	1. 現有工程車老舊且為二輪傳動，對於山區崎嶇路況及進入搶修不易之路段顯有不敷使用之情事。 2. 擬請事業單位依各單位之實際需求，汰換老舊及不敷使用之車輛。	請業務處調查各區處四輪傳動小型工程車之需求，儘速採購。
16	昇空車不足、老化。		併入項次 12 辦理。
17	建請解決各單位招考新進員工產生問題，當遇到颱風搶修時，協力商及新進員工人力不足，		併入項次 9 辦理。

項次	議題	說明	結論
	容易發生工安事故，應儘速解決該問題，才能確實技術傳承及提昇用電服務品質。		
18	為維護會員工作安全及人身安全，應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搶修之時機。	1. 風大雨大時，會員出門即立刻面臨危險，乘坐昇空車搶修時亦有相當程度之危險，建議比照先進國家的作法，災情到一定程度時停止搶修。 2. 目前社會氛圍都認為颱風停電是台電公司的錯，所以都把不滿情緒及暴力行為加諸在辛苦搶修的第一線會員弟兄們，對渠等會員的人身安全毫無保障！台電公司應有積極作為，透過媒體、行政系統及民意代表，將台電公司在天災時定位於“電力局”由我們自己的專業指揮調度，不應任由外界調度、擺佈！	天災期間之戒備、搶修時機係由區處單位主管依風雨情形與災害狀況等條件，評估當地實際情況，並考量員工安全後，邀集相關主管及工會分會常務理事協商後宣布。
19	在颱風登陸之時風強雨大，而造成饋線跳脫不應再試送電。	天災時候饋線跳脫故障嚴重，在未排除前試送電，更容易造成設備損害，增加復舊難度與時間。	依規定颱風侵襲期間應將饋線保護電驛的自動復閉功能關閉，跳脫後不再試送電規定，請配電處加強督導各區處落實辦理。
20	建請公服處應於颱風來臨前，應先以		董事長已指示公眾服務處於颱風前購買電視等媒體廣

